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勝慶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和解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0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按。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宇